

## VOLUME 國際音樂影片比賽規章

### 1 簡介

- 1.1 《澳門國際短片影展》前稱《聲音與影像大比拼國際短片影展》，為一年一度旨在推動及鼓勵本土與海外影音製作、提高全球影音作品競爭力而設的一項比賽。
- 1.2 **VOLUME** 國際音樂影片比賽設**音樂影片 (MV)** 之最佳獎項。比賽旨在向世界各地宣揚澳門原創音樂，鼓勵全球影音製作人以澳門原創音樂製作 **MV** 參賽。

### 2 重要日期及場地

- 2.1 比賽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 起開始徵件，截止交件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6 日**。除非大會宣布延長截止日期，否則逾期遞交之作品一概不獲接受。
- 2.2 所有「官方評選」作品將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8 日** 影展期間在伯多祿五世劇院放映。

### 3 參賽須知

- 3.1 **VOLUME** 國際音樂影片比賽歡迎世界各地人士參賽，並無年齡及國籍限制。
- 3.2 參賽 **MV** 須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完成製作之音樂影片。大會不接受任何曾入圍歷屆比賽之作品。
- 3.3 免報名費。
- 3.4 每名或組導演可提交**最多三部 MV**。
- 3.5 參賽 **MV** 內歌曲之長度必須與原歌曲的長度一致，不可刪減，影片的片頭及片尾工作人員字幕**不能超過 30 秒**。
- 3.6 參賽者可使用在影展網站上所提供之澳門原創音樂或另覓澳門原創音樂製作 **MV** 參賽。
- 3.7 如參賽者使用非影展網站上所提供之澳門原創音樂，參賽者須同時遞交原歌詞及其英文翻譯，以及證明樂隊中至少有一位成員持有有效澳門特區居民身分證（永久/非永久）或外地僱員認別證（俗稱「藍卡」）或學生類「逗留許可」方會被視為澳門樂隊。
- 3.8 影展網站所提供之澳門原創音樂已經其歌曲製作人/樂隊允許下載以製作 **VOLUME** 參賽作品。因任何其他原因使用影展網站提供之歌曲需要經歌曲製作人/樂隊授權，且不屬於影展範圍內。
- 3.9 遞交之影片須符合以下描述的最低規格：
- 檔案類型：QuickTime 或 mp4
  - 幀幅大小：1280 x 720
  - 幀率：24, 25 或 30fps
  - 視頻、音視頻編碼：H.264, AAC

- 3.10 參賽作品及所需資料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

- 利用大會網頁上列出之**網上影片交件平台**；
- 電郵至 **volume@soundandimagechallenge.com** - 連同可下載之網上檔案傳送平台（如 ©WeTransfer、©Dropbox）或受密碼保護的網上影片播放平台檔案（如 ©Vimeo）之連結一併遞交；
- 以郵寄方式至：**創意空間 - 澳門郵箱 759 號**。包裹**必須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 前到達郵箱。

- 3.11 遞交作品時須一併提交下列以英文撰寫之資料：

- 如透過網上平台遞交：

完整填寫平台所要求的資料，至少須填寫：

- 1) **MV** 名稱
- 2) 片長
- 3) 工作人員名單
- 4) 導演簡歷 [最多 40 字]
- 5) 影片檔。

- 如透過電郵或郵寄遞交：

- 1) 附簽名之 **VOLUME** 報名表 (可於大會網頁下載)
- 2) 工作人員名單
- 3) 導演簡歷 [最多 40 字]
- 4) 影片檔 (720p 或以上，請參照本規章第 3.9 條)

- 3.12 未能遵守或提供上述規定文件者會被取消資格和拒絕參賽。

- 3.13 任何第三方的素材（不論有否版權），均須完整、清楚及依出現次序列明於作品片尾字幕。如大會要求，須遞交由該著作權擁有者之授權書。

- 3.14 參加比賽者將默認接受此比賽規章及細則。

#### 4 評審及獎項

- 4.1 大會將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 或之前以電郵通知暫時入圍「官方評選」的參賽者。
- 4.2 暫時入圍作品之導演/製片人/代表須在收到通知後的指定時間內，按要求提交歌詞及其英文翻譯；同時亦須提供高清的影片檔。逾時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資料及檔案者將自動從「官方評選」名單上剔除。
- 4.3 導演/製片人/代表提交上述資料及檔案等同確認入圍「官方評選」。
- 4.4 所提交之高清影片檔案將用作公開放映的完整版本。

#### 5 評審及獎項

- 5.1 來自全球擁有相關背景之影音範疇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團將共同選出入圍本屆「官方評選」MV (包含本規章第 5.3 條所列之卓越獎項)。
  - 5.2 決選評審團由海內外專業人士組成，將共同由入選作品選出以下獎項得主：
    - 最佳音樂影片 - 澳門幣 10,000
  - 5.3 另一組來自全球相關影音範疇之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團將共同選出下列卓越獎項的得主：
    - 最佳歌曲
    - 最佳視覺效果
  - 5.4 評選結果或任何決策均以大會之結論為最終依歸，任何人不得異議。
  - 5.5 決選評審或大會均可選出任何傑出作品並另外頒發特別嘉許獎。
  - 5.6 所有得獎者將獲得獎座及獎狀各一。
- #### 6 推廣
- 6.1 所有參賽作品會於各宣傳媒體播放 (最多為影片總長度之 1/10)，並只用作宣傳影展用途。
  - 6.2 影展後，所有「官方評選」作品可於《聲音與影像大比拼澳門國際短片影展》相關之本地或海外活動中放映，事前將徵得其導演/製片人/代表同意。

#### 7 一般條款

- 7.1 所有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音樂影片。
- 7.2 所有公開放映的音樂影片，大會都不會支付其放映版權費用。
- 7.3 未入選之作品在徵得其 (導演/製片人/代表) 同意後有可能在影展之「延展電影」環節中公映。
- 7.4 所有遞交之媒介 (如 USB、DVD 等等) 將不予退回。
- 7.5 參賽者 (導演/製片人/代表) 須為其提交之作品承擔全部法律責任；大會並不會負上任何與版權有關之責任。
- 7.6 對於沒列明於此規章及條款的事項，大會將商討及擁有最終決定權。
- 7.7 獎金得主如要求進行不同貨幣或境外跨銀行轉賬，獎金得主需自行負責一切與貨幣轉換或/及跨行轉賬有關之銀行手續費或附加費。
- 7.8 此乃中文譯本，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葡文版為準。

#### 主辦單位



#### 聯絡資訊

創意空間 – 創意產業中心  
澳門郵箱 759 號  
(星期一至六 下午 2 至 7 時)  
電話 2875 3282 | 傳真 2875 3236  
sic@creativemacau.org.mo  
www.soundandimagechallenge.com